

◇金洲风物 程保平专栏



程保平，安徽省散文随笔协会副会长，偶有文字散见于报章末端。

父亲是五月最后一天被确诊为胆管细胞癌的。头二日，我的心就不踏实，记日志说：“去年这时候，父亲也住过院，各种检查结论都指向老年病，但愿这次还是。”

老娘说，多次劝他去医院，他高低不去，这次还是老二回家，看气色不对，勉强拉到医院的。其实，不止父亲，娘也是这么干的，怕添儿子们麻烦，生病了就去村卫生所打点滴，好像那玩意儿包治百病。

医生冷冷地说，胆管细胞癌，累及肝胆界面，伴腹膜淋巴结转移，大约三到六个月时间。我问，下一步怎么治疗？他答，化疗或放疗。那能延长多少时间？他答，我也说不清。既然如此，为什么放化疗？医生不答话，只顾干自己的事去了。

转院，手术，靶向治疗，进口药物？我咨询了几个医生，其中一个信得过的江淮名医说，孝心的路有千万条，我劝你保守治疗，否则走得更早。我问，现在怎么办呢？他答，能吃则吃，能玩则玩，多陪，迟了就来不及。

脚踩薄霜，预示坚冰将至，这是每个人都了然于心的生活常识吧？所以，像“履霜，坚冰至”这样富有人生哲理的话语，你如果从一个经营早点店的商户嘴里听到，是丝毫不足为怪的。

今晨，偶然听到这句话，唤起了我多年山居生活的记忆：晚秋的某个深夜，男人开门将一盆洗脚水泼出去，正好邻居过来询问明早出工的事情，两人站在檐下撒尿，一面哈着气说话、看天，撒出去的两柱尿液热烘烘地升起一片白气，很快凝结成白汤样。邻居走时，踩在刚泼水的湿地上，脚底一滑，差些摔了跟头，两人大笑，好重的霜呀，这么快就结冰了。看着月色里被霜打蔫的一丛芭蕉树，男人打了一个寒噤，若有所思，想起他的父亲在世时说过的一句话：阿毛，你可知道，世上最厉害的东西是个个？是节气呀。

看到微霜，就联想到坚冰，由普通的生活常识，上升到修身、治国的大道理，将自然与人事联系起来，这恐怕是中国人特有的智慧。《文言传》对这句话有一段解释：臣子杀死国君，儿子杀

庄月江先生前些时候发表在《联谊报》的《在陈学昭家里作客》一文，说的是1985年5月11日下午，他与《文艺报》记者晓蓉一同前往陈学昭家拜访。其间晓蓉问陈学昭：“青年人寄稿子给你，你给他们改吗？”“我不改。我一辈子没有替别人改过稿子。”陈学昭回答得很干脆，“不过，我看了人家的稿子后，总是在不顺的地方打上问号，或写上一点眉批，让他们自己动脑筋改。我这是从鲁迅先生那里学来的。1925年我在北京认识鲁迅先生，看见他就是在青年人的稿子上提出各种各样的意见，从来也不替他们修改。他只是鼓励青年人多写，多写，多写。用现在的话来说，多写，就是多实践。”

徐知免先生在他的脍炙人口的散文《回忆朱自清先生》中，曾提到这样一件事：1940年代初，朱先生住在昆明北门街西南联大单身宿舍，这是一座老式戏园模式的建筑，原先曾经是西南督军的家庭戏馆。徐先生当时虽然是在校的学生，可还兼任着一家报社的编辑工作。他去向朱先生约稿，然后是给朱先生送样刊和稿酬。“这天下午，我兴冲冲地走进联大教员宿舍，朱先生就在大厅

十字架

真是山穷水尽，花钱都找不到地方。

我们兄妹五人协商，最后由我拍板，以保守治疗为主，尽可能让老人走得从容、满意些，也更有尊严些。同时抓紧时间，陪老人走一走世界。

从那天起到父亲去世，总共九十九天。我们子女陪父母走了六个省十来个城市，前后有半个月时间。一路上，父亲睁大眼睛兴奋地看，似乎忘了疼，忘了癌细胞对体能的吞噬。我问，累不累？父亲答，我喜欢看山水、市容、民风，不累。

我们又见缝插针，陪父亲看了周边的几个亲戚和朋友，剩下的时间在家休养。这中间有不少人来探望，父亲偶尔插话，不呻吟一声，应该说心情不错。只是到了最后十来天，进入弥留期，才躺在床上。我觉得对得起父亲。

父亲走后第二年秋，大弟的岳母八十八岁，是父亲的享年，也患了癌症，家

人送她去合肥动手术。春节时我回老家问情况。大弟说，身体还好，每顿能吃大半碗饭。我顿时觉得肠子悔青了，至少有两个月陷于深深自责中。

我想，假如当初给父亲动手术，大概率有三种结果，或是当时下不了手术台，或是浑身插满管子，在医院拖三到六个月，还有一种可能是奇迹的发生。父亲身体的常规指标，包括心脑血管，一向都好，跟年轻人无异，如果积极治疗，或许能活一二年甚至三五年也不可。且父亲自生病到去世，关于如何治疗没有表达任何意见，他是那么信任地把生命交给子女的，我凭什么就决定放弃治疗呢？

再过三月，春天已经走了，大弟打电话来说，岳母去世。我听了不禁释然，还是我当初英明。但接着又怀疑，他岳母是一回事，放在父亲身上又可能是另一回事。这种纠结直到今天都没消失。

世上的事往往两难，或者迁就情感，或者倾向理智，做到两面都好实在是难。而我作为父亲治病的决定者，这个悔恨的十字架可能一直不会放下来。

霜降冰至

死父亲，这样的祸患其实都由来已久，都不是一朝一夕之间产生的，只不过是因为疏忽，没有及早察觉而已。我读这段文字时，常常想，一朝一夕是多么值得珍重和警惕啊，看起来不值一提，其实，好事和坏事，都是一朝一夕渐积而成。

“口之于味，有同嗜焉。”似乎扯远了，还是写写这个时节的吃食吧，好吃的东西毕竟没有人不欢喜。

霜降后，我的菜篮里出现频率最高的菜蔬便是萝卜。中国人对萝卜的喜爱不亚于晚菘，《山家清供》里单写用萝卜作食材的美食就有四篇。我们小时候常常一面拔萝卜，一面生吃，吃到不断嗝气，大人也不干涉，因为他们认为萝卜能治病，笑着说：萝卜上了街，郎中断了财。《洞微志》讲了一个故事——齐州人有病，歌曰：“踏阳春，人间三月雨和尘。阳春踏，秋风起，肠断

人间白发人。”后来有道士给齐州人治好了病，说犯了麦毒，多吃萝卜，即可痊愈，盖因麦有大热，而萝卜能下气，消食，去痰癖。

白露一过，家家烧火粪、种萝卜。有一种叫水萝卜者，宜种在沙地，末伏时种下去，霜降时拔出来，可腌可藏，饥年还能救荒，犹宜生吃。山居的人家常养在地里，霜降后也不拔，下雪时，在上面铺一层稻草，过年时来客，提个腰箩，咯吱咯吱踩着大雪，去山边的地里，拂去白雪，用小啄锄挖几根萝卜，又一路咯吱咯吱地踩着雪回来。晚上主客围着红泥火炉，吃萝卜火锅；窗外寒风凛凛，白雪簌簌落了一地，窗内灯火可亲，围炉夜话，人间的温暖也不过如此了。

腌制的萝卜，待到次年入伏，拣其中软化者，切成小丁，拌辣椒米、蒜末，再挖一大勺猪油盖其上，捞饭后，坐锅边蒸熟，美其名曰：化萝卜，实为消夏的一道美食也。

萝卜施予中国人的恩惠不可谓不多矣。

巴金先生在《随想录》中，也曾提倡编辑不要轻易改稿，他说：“现在‘文责自负’，就让作者多负点责任吧。我一生改过不少人的文章，自己的文章也让不少编辑删改过，别人改我的文章，如果我不满意，后来一定恢复原状。我的经验是：有权不必滥用，修改别人文章不论大删小改，总得征求作者同意。我当编辑时常常对自己说：‘要小心啊，你改别人文章，即使改对了九十八处，你改错了两处，你就是犯了错误。最好还是笔下留情，一，可以不改的就不改，或者少改；二，一切改动都要同作者商量。’我现在还是这样看法。”

有感于今之大小编辑，动辄以无情之“朱笔”，将他人花费大量心血的作品大砍大伐，直改得遍体鳞伤、面目全非，有时甚至全文推倒，另起炉灶，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，乃将近日所读到的前人的嘉言懿行，认真抄录如上，并置于座右。忝为一种报纸的专副刊编辑，我亦深知在他人作品中挥舞刀斧，一路砍将过去的诱惑与快意，但我还是觉得，编辑如果确有满怀创造豪情，大可开垦经营自己的菜园子，在他人的场地过于恣肆毕竟不雅。

夜读抄

的长桌子旁边接待我。我把报纸递给了他，他找到他的那篇文章：《人话》。看着看着，他脸红了，不高兴地对我说：“你们怎么随便改动我的稿子呢？”我声辩没改他的稿子。“朱先生指着报上的文章说：‘怎么没改呢？这里原来是“呆”字，不是改成“待”字了吗？’他又说，他之所以这样写，是有自己的道理，不是随便下笔。这两个字虽可代用，但‘味儿不一样’。”“他很生气，甚至有点口吃。我表示歉意，说回去查一下，然后告辞。”

后来终于证实，那个“待”字，的确是编辑改过的。这件事50年后还被提起。1994年，徐先生访法归来，路过北京，在看望老友熊剑英的时候，熊先生拿出一本《朱自清全集》第三卷来，翻到那篇文章，说：“就是这一篇。后来朱先生要编选成集，他身边的那份剪报遗失了，曾托人找我，我抄了一份给他寄去，他曾回信表示感谢。你看，朱先生在序言中还郑重地提到这件事。真是学人风范呢！”

◇节气歌 葛良琴专栏



葛良琴，中学教师，作品发表于《阳光》《安徽文学》《清明》《传奇·传记文学选刊》《中国周刊》《作家天地》等省市刊物。

◇月夜城 李利忠专栏



李利忠，又名李庄、李重之。浙江建德人。长日谋食之余，偶或写点诗文，以遣有涯之生。